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菁怡、何奕晴：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爱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刘菁怡、何奕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5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菁怡、何奕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重庆爱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15495.62元。二、驳回原告重庆爱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